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6-18頁及第19-22頁。
- 四、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36頁及第25-28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五、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新光投信網站。
- 七、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傳真：02-2316-1299
以上若投資人有任何問題，可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5-858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 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 話：(02) 2507-1123
網 址：<https://www.skit.com.tw>

發言人

姓 名：陳文雄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507-1123
信 箱：service@mail.sk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塔城街30號
電 話：(02)2559-7171
網 址：<https://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劉書琳、徐文亞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新光投信、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 (二)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向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新光投信網站下載、或電洽新光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投資人。
- (三)新光投信網站「新光投信理財網」：<https://www.skit.com.tw>
- (四)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1
壹、基金概況.....	4
一、基金簡介.....	4
二、基金性質.....	1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四、基金投資.....	13
五、投資風險揭露.....	19
六、收益分配.....	22
七、申購受益憑證.....	23
八、買回受益憑證.....	24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5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9
一、事業簡介.....	39
二、事業組織.....	40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3
四、營運情形.....	46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48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48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9
一、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49
二、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收件機構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49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50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六：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八：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附錄九：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附錄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附錄十一：基金風險預告書	
附錄十二：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附錄十三：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使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九)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

- 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3) 本基金所投資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皆須符合以下高股息股票之條件。所稱「高股息股票」須符合以下定義：
- A. 須為上市及上櫃公司中現金股息殖利率前百分之五十(含)且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五十(含)之股票；
 - B. 前述所謂「現金股息殖利率」係指現金股息除以股價。
 - a. 「現金股息」：【該公司所公布近四季之季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總合】乘以【該公司股東會近三年已通過之現金股利發放率之平均值】；
 - b. 「現金股利發放率」：【每股現金股利】除以【每股盈餘】；
 - c. 「股價」：該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每季度及每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截止日之收盤價；
 - d. 「市值」：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每季度及每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截止日之已發行股數乘以股價。
- (4) 針對本基金所投資於符合「高股息」之股票，經理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布截止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前完成檢視該等投資標的，如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3)「高股息」之認定標準，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所定投資標的之條件。
-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6) 俟前述(5)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高股息股票，以追求長期穩定的績效報酬為主要目標。投資策略係優先以嚴謹的篩選機制，從上市及上櫃公司中遴選符合「高現金股息殖利率」標準的企業，以納入初步的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並以前述資產池做為主要投資範疇，再經研究團隊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分析模式，建構具穩定股息收入與獲利成長性的投資組合。相關策略分述如下：

(1) 高股息篩選機制：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皆需符合高股息的篩選條件，即公司近四個

季度的現金股息殖利率需排名在所有上市及上櫃公司的前二分之一外，且公司的市值亦需排名在前二分之一；故該等公司須同時具備良好的獲利能力、較高的股息殖利率及較穩定的股利發放品質等條件才有機會納入本基金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經理公司針對該可投資標的將逐季進行檢視，不符合篩選條件者將予以剔除，可有效排除獲利能力出現變化、財務體質出現疑慮的個股。

- (2) 資產配置策略(top down)：由宏觀的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做為分析基礎，透過風險指標的觀察，研判市場風險趨避程度及景氣變化，決定資產配置比重；分析景氣變化對各個產業循環，以及上游、中游、下游公司營運的影響性，於景氣周期中後段，進行持股水位的調整，以有效順利避開景氣循環股。
- (3) 標的規劃策略(bottom up)：本基金之投資布局亦著重於產業發展趨勢，依研究團隊成員實地走訪、由下而上細部調研，得以掌握產業脈動，深入了解企業競爭優勢及商業經營模式，進而發掘具未來成長動能的產業和潛力投資標的。
- (4) 風險控管策略：以總體經濟指標所建立之風險模型做為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基礎，經理公司將評估是否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投資水位，以有效控制下檔風險。另外，因應市場波動度加大時的不確定性，而控制整體投資組合相對波動幅度，避免在市場出現劇烈變化時而過度增加曝險。

2.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經營績效穩健且穩定配發高現金股息之中大型優質企業，投資人可透過本基金的逐季檢核機制及主動選股策略，參與企業中長期的成長動能與投資效益。
- (2) 提供月配息級別，將股息收益依配息機制逐月配發，除可提供有現金流需求之投資人定期彈性運用資金外，亦可滿足退休族群在資產配置上兼顧風險控管與穩定收息的期待。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並聚焦投資於高現金股息殖利率之個股；因本基金僅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大，故風險較為集中；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且追求資本成長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

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依行銷策略於適當範圍內訂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基金成立後，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 (1)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六)本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為本國人者：
 - A. 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並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B. 受輔助之宣告人，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民身分證。
 - C. 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惟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客戶如有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者，本公司職員不得受理渠等或其監護人為渠等申購基金。
 - (2) 法人或其他機構：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授權他人辦理者，另需提供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投資。
2. 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下列情事者，應婉拒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

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3.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臨櫃辦理現金交付之申購申請。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1.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所收取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明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除前述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 規定，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除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3.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 7 日，即持有未滿 7 個日曆日(不含)者，將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反之，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大於或等於 7 日，即持有超過 7 個日曆日(含)者，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2) 前述「申請買(贖)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
 - (3) 舉例說明：若投資人 9/1 申購，則 9/7 申請買回時，因「申請買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 7 日，將會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之，若投資人 9/8 申請買回，即持有超過 7 個日曆日(含)，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4.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前述規定。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之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以下項目：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者；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起屆滿九十日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 4.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方式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

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8. 範例

每月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

(2) 經理公司依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下可分配收益來源，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 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者；

項 目	基金帳戶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	\$20,000,000
減：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1,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為正數者，才能分配)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2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20
收益分配總金額 (假設 100%分配)	\$20,000,000

(3) 分配後：

項 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	\$98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9.80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20)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11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0246 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

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0.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5.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一)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之說明。

-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A. 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 步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廣泛依據各項投資研究資訊，包括國內外金融市場及政治經濟產業動態進行分析報告與討論及證券商提供的投資報告與簡報資料等。若欲投資公司債時，須就公司債發行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並綜合公開說

明書及年報、財務報表分析、產業動態資訊及相關之研究報告加以歸納分析後，提出債券買進賣出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2) 投資決策：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複核人員與權責主管核簽交付執行。另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策略、檢視投資規範、追蹤投資績效決定投資比例、產業投資比重。

(3) 投資執行：

A.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

(4) 投資檢討：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根據投資現況及基金績效表現定期檢討，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執行差異檢討報告及投資績效檢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A.負責人員：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

(2) 交易決定：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期貨/選擇權報告書，選定交易標的。

(3) 交易執行：

A.負責人員：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應開立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室執行。

(4) 交易檢討：

A.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B.步驟：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管理委員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步驟：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做成基金月績效檢討報告，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孫光政

(2) 學歷：台北大學 合作經濟所

現任：新光投信 投資管理處協理

經歷：新光投信全權委託部 經理(110/08~114/02)

新光投信全球投資部 專案經理(108/10~110/07)

新光投信國內投資部 專案經理(106/02~108/09)

新光投信投顧事業部 專案經理(105/04~106/01)

(3) 權限：依據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作資產分配，授權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的選擇及買賣時機。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孫光政 114.02.19~迄今

陳郁翔 113.11.01~114.02.19

歐陽禎儀 113.07.22~113.10.31

吳文同 113.03.01~113.07.21

南震杰 111.06.24~113.02.29。

5.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新光台灣富貴基金、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創新科技基金、新光店頭基金。
6.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全權委託帳戶名稱：無。
7.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應指派投資管理處處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於月檢討報告中，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具體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如下：
 - A. 不同帳戶績效評估之方法，應於基金或全委帳戶成立日起3個月後，各自充分建立部位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是否屬正相關。若非屬正相關，或雖屬正相關，但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5%以上、「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1%以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3%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前述「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之定義，依照主管機關定義同類型基金之規定辦理。
 - B. 前項說明包含：a. 是否有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投資或交易方針、b. 其他補充說明、c. 下月預計處理措施。
 -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8.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全權委託帳戶者，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本公司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A. 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當日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 B. 交易輪替政策執行，應以按帳戶成立日期先後次序為之，先成立者優先買進(或賣出)，下次進行執行交易輪替時，則採後成立者優先買進(或賣出)。或其投資決定時，決定價位交易方式，應以限制為相同之指示價位與相同之指示時間，相同之指示時間係指交易決定書送達交易部門之時間，相隔15分鐘以內。
 - C. 除符合(3)之特殊情形，禁止當日反向交易。
 - (2) 應指派投資管理處處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於月檢討報告中，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具體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如下：
 - A. 不同帳戶績效評估之方法，應於基金或全委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各自充分建立部位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是否屬正相關。若非屬正相關，或雖屬正相關，但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5%以上、「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1%以上、「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3%以上，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前述「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或全委帳戶」、「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或全委帳戶」之定義，依照主管機關定義同類型基金之規定辦理。
 - B. 前述說明包含：(1)是否有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委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投資或交易方針(2)其他補充說明(3)下月預計處理措施。
 -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

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三個營業日內)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由交易行政部列印同一經理人短時間(三個營業日內)相反交易書面報告，經基金或全委投資經理人填寫說明後，由投資管理處處主管檢視無利益衝突後為之，存檔備查。

- (4) 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款第(5)目所稱各基金，第(9)目、第(12)目及第(16)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第 1. 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 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投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2)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

數計算。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二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 (6) 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9)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七)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股票)

(八)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需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並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2.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3. 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權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表決票後寄出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傳真或E-MAIL)。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價格波動較大，且因僅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台股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可能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流動性風險

1. 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我國證券上櫃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且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為，一般公司債，其次為次順位公司債，再者為特別股，然後為普通股。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之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五)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僅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

(六)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七)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潛在風險係在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認知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惟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2. 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之風險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商品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

動，商品 ETF 價格也會波動，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3.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4.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5.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6.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為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的一種有價證券。因此，存託憑證的價格通常會伴隨著標的證券市場的波動而波動。不過此相關性並不一定必然存在絕對相關性，而且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除了本身的商品特性外，亦存在轉換成標的證券後的風險。

7. 投資債券之風險：

(1) 債券、無擔保公司債

投資債券可能因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而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及流通性，造成債券市場利率或價格隨之波動。另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收益，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公司債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求償順位，在一般公司債之後，故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3) 交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交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交換權、轉換權、認股權來獲取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加基金收益；若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投資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4)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8.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創始機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資產未來償付之本金

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其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期間等內容，皆影響其投資風險。

9.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基差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之風險、追蹤誤差之風險。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 Gamma)、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到期日風險、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實物交割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十一) 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即 FATCA），並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與臺灣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以下稱「IG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須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的 FFI 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 30% 之扣繳。

經理公司所管理之各檔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 30% 之扣繳，經理公司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雖遵循 FATCA 規範，但因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可能使基金遭受 30% 扣繳之風險，從而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五）」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書面申請(採 ATM 轉帳或匯款)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書面申請經新光投信同意採指定銀行扣款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網路申請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申請日之申請。各銷售機構之申購截止時間，悉依其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計算方式

-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3.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 買回地點：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
買回所需文件：
(1) 身份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須加蓋原留印鑑)。
3.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書面申請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網路申請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第 1 款所述)，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第 2 款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九、(二)第 1 款本基金受益人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

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3.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或換發憑證之需要。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回之情形

受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1.50%之比率計算； 2. 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且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1.20%之比率計算； 3. 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按每年 0.8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金額之情形而訂定其適用之比率。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 2.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 7 日，即持有未滿 7 個日曆日(不含)者，將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反之，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大於或等於 7 日，即持有超過 7 個日曆日(含)者，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2. 前述「申請買(贖)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 3. 舉例說明：若投資人 9/1 申購，則 9/7 申請買回時，「申請買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 7 日，將會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之，若投資人 9/8 申請買回，即持有超過 7 個日曆日(含)，將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4.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 500,000 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 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 (4) 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中華民國境外來源之所得
 - A.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納所得稅；但須納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金稅額。
 - B.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

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告之事項。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m.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n.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o.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p.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q.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r.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 1. 第(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 1. 第(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依前述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年06月30日

頁次：1/1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普通股	192	68.06
	上市KY股	0	0.00
	上櫃普通股	54	19.25
股票合計		246	87.31
	附買回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銀行存款		16	5.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	7.08
淨資產		282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明細表
114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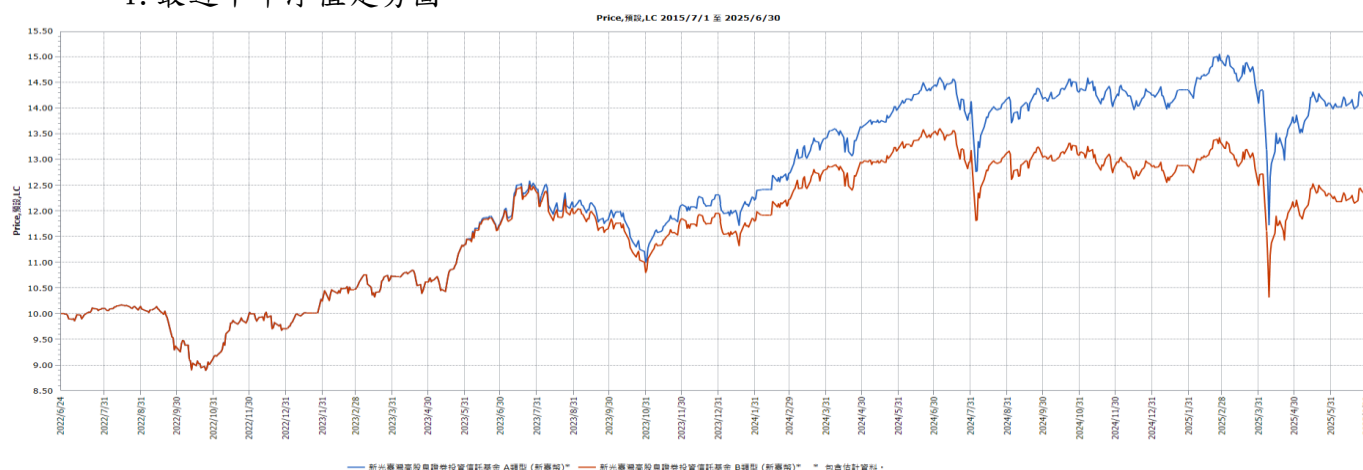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	證券交易市場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市價	投資比例%
廣達	臺灣證券交易所	46,000	274.50	12,627,000	4.48
聯發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00	1,250.00	12,500,000	4.43
華碩	臺灣證券交易所	19,000	644.00	12,236,000	4.34
鴻海	臺灣證券交易所	73,000	161.00	11,753,000	4.17
新普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0,000	385.00	11,550,000	4.09
長榮航	臺灣證券交易所	281,000	39.90	11,211,900	3.97
聯詠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00	545.00	10,900,000	3.86
洋基工程	臺灣證券交易所	25,000	435.00	10,875,000	3.85
力成	臺灣證券交易所	82,000	131.50	10,783,000	3.82
寶雅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1,000	502.00	10,542,000	3.74
致伸	臺灣證券交易所	140,000	72.90	10,206,000	3.62
群光	臺灣證券交易所	77,000	130.00	10,010,000	3.55
宏全	臺灣證券交易所	62,911	158.00	9,939,938	3.52
優群科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0,000	159.50	9,570,000	3.39
美律	臺灣證券交易所	86,000	110.00	9,460,000	3.35
凡甲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8,000	235.00	8,930,000	3.17
崇越	臺灣證券交易所	32,000	274.50	8,784,000	3.11

義隆	臺灣證券交易所	63,000	121.50	7,654,500	2.71
王品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000	248.00	7,440,000	2.64
統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	90,000	81.00	7,290,000	2.58
劍麟	臺灣證券交易所	60,000	95.80	5,748,000	2.04
中信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29,000	43.70	5,637,300	2.00
長榮鋼	臺灣證券交易所	64,000	85.00	5,440,000	1.93
信邦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00	218.50	4,370,000	1.55
零壹	臺灣證券交易所	40,000	106.50	4,260,000	1.51
大江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7,000	122.00	3,294,000	1.17
茂達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000	179.00	2,864,000	1.02
宜鼎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000	237.00	2,844,000	1.01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表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位)
2024	0.9300
2023	0.3400
2022	N/A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A 累)新台幣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B 配)新台幣
成立日/首銷日	2022/06/24	2022/06/24
2024	15.85%	15.74%
2023	26.67%	26.82%
2022	N/A	N/A

2021	N/A	N/A
2020	N/A	N/A
2019	N/A	N/A
2018	N/A	N/A
2017	N/A	N/A
2016	N/A	N/A
2015	N/A	N/A

3.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114 年 06 月 30 日

期 間	(A 累)新台幣	(B 配)新台幣
成立日/首銷日	2022/06/24	2022/06/24
三個月	0.28%	0.26%
六個月	-0.84%	-0.80%
一 年	-1.81%	-1.88%
三 年	41.73%	41.67%
五 年	N/A	N/A
十 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41.30%	41.25%

-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附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 證券金額 (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2024年	兆豐證券	219,067	-	-	219,067	219	-	-
	元富證券	181,259	-	-	181,259	181	-	-
	國票綜合證券	152,004	-	-	152,004	152	-	-
	凱基證總公司	146,348	-	-	146,348	147	-	-
	中國信託證券	130,984	-	-	130,984	131	-	-
2025年	國票綜合證券	183,185	-	-	183,185	183	-	-
01月01日	兆豐證券	161,059	-	-	161,059	161	-	-
至	中國信託證券	130,355	-	-	130,355	130	-	-
06月30日	元富證券	114,120	-	-	114,120	114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49,686	-	-	49,686	50	-	-

- (五)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109 年至 113 年)

單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00%	0.00%	1.39%	3.07%	2.9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一)及(二)」。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

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一)」。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二)」。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

十三、 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五)」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二十一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

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信託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四)」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正。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81年9月19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4年0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5.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161,875	341,618,750	10/8 減資 35,850,000股； 10/9 合併新昕 投信，發行普 通股 26,520,509股
95.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95.12.27 增資 發行普通股 5,838,125股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及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 5.期貨信託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成立日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109年01月
新光全球宅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	109年07月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型	110年01月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債券型	110年08月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基金	指數股票型	111年02月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股票型	111年06月
新光標普電動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	112年03月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多重資產型	112年05月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型	112年07月
新光20年期以上BBB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	113年12月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不保證收益及配息)	指數股票型	114年05月

2.分公司之設立：

- (1)民國 81 年 9 月本公司正式成立。
- (2)民國 89 年 3 月高雄分公司成立。
- (3)民國 96 年 4 月台中分公司成立。

3.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股東 名稱	股權變動情形(股)										持有 股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新光金控(股)公司	-	-	-	-	-	-	-	-	-	-	40,000,000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5.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4年06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40,000,000	0	0	0	0	4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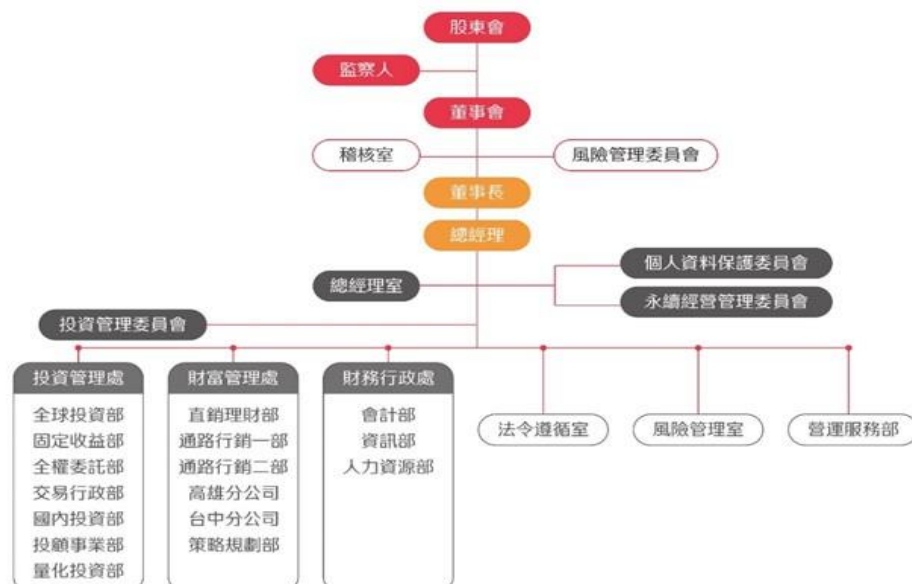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4年0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冊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二) 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2.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資料日期：114年06月30日

總人數：96人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國內投資部 全球投資部 固定收益部 投顧事業部 全權委託部 量化投資部	(1) 有效管理國內、海外、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創造最佳基金操作績效與最大收益。 (2) 深入評析整體投資環境，以制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 (3) 研發設計新金融商品及投資模組。 (4) 全球市場之資訊收集及研究。 (5) 開發境外基金總代理及辦理境外基金事宜。 (6) 國內、外產業上市公司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 (7) 掌握全球金融市場之脈動，提供國內外經理人投資決策之參考。 (8) 金融市場量化分析，研究發行ETF相關金融商品。 (9)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交易行政部	(1) 股票期貨交易。 (2) 債券交易。 (3) 彙整各項投資資料，有效整合研究投資團隊資訊，提供操作及研究單位完整之資料庫。
直銷理財部 通路行銷一部 通路行銷二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1) 產品銷售。 (2) 提供諮詢服務。 (3) 提供基金後續服務。 (4) 通路銷售。
策略規劃部	(1) 公司整體策略之規劃。 (2) 協助公司營運目標規劃及追蹤。 (3) 專案推行。 (4) 電子商務之規劃。 (5) 媒體公關與活動規劃執行。
營運服務部	(1) 提供客戶買賣諮詢服務。 (2) 後檯作業服務。 (3) 基金股務。
會計部 人力資源部 資訊部	(1) 公司及基金會計、財務管理。 (2) 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3) 公司電腦資訊軟硬體維護及增設。 (4) 系統開發及維護。
稽核室	(1) 建立及評估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2) 公司內部稽核。
法令遵循室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 (2)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法規訓練。 (3) 建立法令傳達與溝通系統、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
風險管理室	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資產日常風險之辨認、分析、處理、監督及報告。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文雄	107/10/03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 第一金證券投顧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無
財富管理處 副總經理	方瀚卿	112/10/11	0	0%	臺北大學經濟所 匯豐投信行銷策略部資深副總裁 群益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無
財務行政處 資深協理	陳淑蘋	112/08/01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新光投信會計部資深協理	無
投資管理處 協理	孫光政	114/02/20	0	0%	臺北大學合作經濟所 宏利投信資深分析師	無
全權委託部 協理	林威成	114/02/20	0	0%	馬里蘭大學財務金融所 南山人壽國內證券投資部協理	無
固定收益部 協理	李淑蓉	111/02/07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証證券法人部業務副理	無
量化投資部 協理	詹佳峯	11309/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中信投信基金經理人 統一證券金融商品部專業襄理	無
稽核室 專案經理	吳文蘭	111/12/01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新光投信會計部專員 新光投信基金事務部專員	無
法令遵循室 協理	劉素岑	108/05/01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 新光投信行銷支援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室 專案經理	梁智榮	102/04/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系 玉山證券稽核專員 新光投信稽核資深專員	無
交易行政部 經理	王慈寧	99/02/01	0	0%	銘傳學院企管系 萬通票券交易員	無
營運服務部 協理	許惠琴	108/08/01	0	0%	臺北商業專科企業管理科 日盛投信營運服務部資深專案經理	無
直銷理財部 協理	吳孟勳	112/03/01	0	0%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群益投信業務協理 臺灣工銀證券資深協理	無
通路行銷一 部 經理	張菰庭	112/01/03	0	0%	實踐大學保險系 新光人壽臺北教育中心資深講師	無

資料日期：114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及高雄分公司專案經理	顏鏐臻	107/04/01	0	0%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新光投信通路行銷部副理	無
策略規劃部協理	廖期敏	103/03/01	0	0%	臺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查核專員	無
資訊部協理	邱信輝	106/12/11	0	0%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野村投信資訊部副理	無
人力資源部專案經理	黃欣茹	109/0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特力屋人資主任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坤錫	112.07.10	至115.07.09	-	-	-	-	元富投顧董事長兼總經理 金鼎投信副董事長	新光金控代表人
董事	陳文雄	112.07.10	至115.07.09	-	-	-	-	第一金證券投顧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董事	趙永宏	112.07.10	至115.07.09	-	-	-	-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董事	林裕發	112.07.10	至115.07.09	-	-	-	-	新光人壽協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董事	劉嫻芝	112.10.31	至115.07.09	-	-	-	-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監察人	程建人	112.07.10	至115.07.09	-	-	-	-	前駐美國代表處代表 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代表	新光金控代表人
監察人	呂雅茹	112.07.10	至115.07.09	-	-	-	-	新光金控部資深協理	新光金控代表人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06月30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股東及法人董事、監察人；該公司資深協理呂雅茹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協理林裕發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該公司副總經理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北論壇基金會	該基金會常務董事程建人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副總經理劉嫻芝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坤昇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趙永宏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之代表人之配偶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該基金會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瑞永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該公會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該公會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該基金會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卓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綦皓名商行	該商行負責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司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

宇駿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茂凱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本公司經理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該學會理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源源金屬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萊格鋼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蒔光文創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經理人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四、營運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資料日期：11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原幣別)	發行單位數	淨資產(原幣別)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新臺幣)	82.04.15	59.97	13,357,145.96	801,079,78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85.09.03	16.1833	1,204,747,915.76	19,496,848,277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新臺幣)	87.03.04	35.46	51,095,065.04	1,811,993,987
新光店頭基金(新臺幣)	87.10.28	60.43	7,206,327.12	435,474,688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臺幣)	91.05.10	51.53	12,660,730.52	652,399,943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美元)	98.04.20	5.27	39,902.55	210,406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臺幣)		5.66	74,544,447.60	421,662,220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人民幣)		5.54	298,188.94	1,651,039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美元)	103.10.09	14.48	1,113,187.61	16,116,093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新臺幣)		15.19	20,633,331.69	313,495,71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美元	105.03.17	11.79	1,458,650.61	17,195,267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2.08	4,661,060.08	56,286,439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1.53	38,974.47	449,448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美元		8.98	7,672.62	68,925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B 配息)新臺幣		9.19	1,839,621.64	16,899,473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5.10.18	11.0627	2,274,512.07	25,162,147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646	58,976,073.23	686,833,530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11.3675	3,798,038.69	43,174,146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8.5402	172,827.59	1,475,978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8.9585	78,442,755.85	702,731,211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9.7212	808,678.27	7,861,304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6854	37,910.22	442,997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107.12.04	16.6	2,475,673.17	41,101,152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17.97	40,509,693.65	728,139,697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人民幣)		17.65	148,129.73	2,614,516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108.01.25	34.0985	232,600,000.00	7,931,321,061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美元	108.07.11	10.45	464,846.84	4,858,493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18	2,288,125.51	25,592,232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 配息)新臺幣		8.18	5,989,870.14	49,022,715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108.07.11	33.2527	219,675,000.00	7,304,776,353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新臺幣)	108.11.08	33.61	504,650,000.00	16,961,262,470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09.01.21	8.9617	652,945.43	5,851,526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9.8778	19,298,441.13	190,626,885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6.7793	189,923.40	1,287,548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7.3784	5,712,231.81	42,147,388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美元)	110.01.25	5.1	1,515,837.42	7,726,405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新臺幣)		6.05	130,791,786.29	790,681,818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人民幣)		5.69	2,253,447.97	12,827,640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美元	110.08.20	7.9152	310,648.38	2,458,83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新臺幣		8.8667	6,921,961.62	61,374,685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A 累積)人民幣		7.9189	244,838.91	1,938,848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美元		6.5694	50,050.46	328,804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新臺幣		7.3729	3,751,194.97	27,657,262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B 配息)人民幣		6.5806	129,997.03	855,455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美元		7.9356	2,040.00	16,189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8.6055	216,000.00	1,858,793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A 累積)人民幣		7.9196	85,338.34	675,849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美元		6.5741	43,260.92	284,400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7.1558	366,401.59	2,621,887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NB 配息)人民幣		6.5934	105,883.00	698,125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111.02.23	17.06	97,612,000.00	1,665,737,251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11.06.24	14.33	12,026,233.77	172,383,161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2.71	3,188,570.74	40,515,247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美元	112.05.01	16.66	5,751,000.00	95,803,584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新臺幣		10.5691	859,124.81	9,080,197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美元		11.377	21,141,605.76	240,528,391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B 配息)新臺幣		10.5333	3,083.29	32,477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美元		11.3769	504,345.43	5,737,890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A 累積)新臺幣		10.5589	5,500.00	58,074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美元		11.3759	216,524.50	2,463,164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NB 配息)新臺幣		10.5141	700.00	7,360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112.07.18	11.3371	125,073.36	1,417,966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10.8902	491,479.29	5,352,306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113.12.09	11.8139	23,876,347.15	282,073,524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114.05.02	10.0582	371,729,000.00	3,738,925,527

五、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
113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027 號	金管會於112年12月14日至25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 內部控制制度就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決定書核決層級未落實業務區隔。 (二) 辦理基金公開說明書編製作業，有下列未依規定辦理情事： 1. 未揭露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2. OO基金於110年12月28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前，已投資TLAC債券。 3. 三檔基金投資TLAC債券，惟未揭露該債券交易性質及風險相關事項。 (三) 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作業程序。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項次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 樓及 11 樓	(02)2507-1123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02)8758-7288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7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02)2528-8988
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1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1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1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13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14	彰化商業銀行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3-0001
15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1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5576-8912
17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二、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收件機構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項次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 樓及 11 樓	(02)2507-1123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1 樓	(04)2327-3166
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七賢一路 249 號 5 樓	(07)238-11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特別記載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詳附錄一）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二）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附錄三）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四）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附錄五）
- 六、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詳附錄六）
-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詳附錄七）
- 八、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詳附錄八）
- 九、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詳附錄九）
- 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詳附錄十）
- 十一、基金風險預告書（詳附錄十一）
- 十二、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詳附錄 十二）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 坤 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坤錫

總經理：陳文雄

稽核主管：吳文蘭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邱信輝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一)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說明。
-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各董事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責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之事項行使職權。
- (一)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行使其職權，其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組織規程」中。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各監察人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 (三)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
 - 2、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3、本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核。
 - 4、其他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於 113 年度完成進修時數合計 42 小時。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之平衡，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要點、措施及運作程序，以辨明及監管各項風險。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並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 (二)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與利

害關係人之交易，與利害關係人有業務往來者，均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名單，作風險控管，並設有防火牆機制，利害關係人無法干涉本公司之營運管理。

(四)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申報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已建置網站，揭露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skit.com.tw>。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核定之範本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臺灣高股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 </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 </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臺灣高股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 </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 </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u>第十五款</u>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涉及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二十款</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第二十一款</u>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u>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u>第二十六款</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臺灣高股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憑證受益人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僅限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分別</u> 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整。
	(刪除)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
<u>第七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第十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專</u> 戶。投資人透過 <u>基金銷售機構</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基金銷售機構</u> 。 <u>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 <u>專</u>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帳</u>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u>銀行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 <u>帳</u>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酌修部分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至成立日(含當日)止</u> ，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 <u>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_____日內</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_____元整</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並增訂但書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u>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載明本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之要件。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新光臺灣高股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臺灣高股息</u>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限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第四項 第一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刪除)	<u>第一項</u>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u>第四款</u>	<u>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一項 <u>第五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u>第六款</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條項調整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u>第四項</u>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u>(僅限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u>	第二項 第一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本基金僅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並</u>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統一文字用語。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u>	(新增)		同上。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u>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一項 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u> 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項 第一款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所投資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皆須符合以下高股息股票之條件。所稱「高股息股票」須符合以下定義： 1.須為上市及上櫃公司中現金股息殖利率前百分之五十(含)且市值排序前百分之五十(含)之股票； 2.前述所謂「現金股息殖利率」係指現金股息除以股價。 (1)「現金股息」：【該公司所公布近四季之季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總合】乘以【該公司股東會近三年已通過之現金股利發放率之平均值】； (2)「現金股利發放率」：【每股現金股利】除以【每股盈餘】； (3)「股價」：該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每季度及每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截止日之收盤價； (4)「市值」：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每季度及每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截止日之已發行股數乘以股價。		(新增)	明訂高股息股票之定義。
第一項 第四款	針對本基金所投資於符合「高股息」之股票，經理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布截止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前完成檢視該等投資標的，如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高股息」之認定標準，經理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所定投資標的之條件。		(新增)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u>第(二)款</u>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 <u>基金信託</u> 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明訂本基金所稱之特殊情形。
第一項 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第(二)款</u> 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____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第一款</u> 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項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u>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七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但書。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爰增訂但書。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依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訂。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訂。
第七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借券事宜，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u>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u>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
第七項 第二十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二十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
<u>第七項 第三十 一款</u>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
<u>第七項 第三十 二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後段文字。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u>九</u> 項	第七項 <u>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本基金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以下項目： <u>（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u> <u>（二）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者；</u> <u>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起屆滿九十日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第 <u>一</u> 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u> 扣除 <u>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u> 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 <u>為</u> 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及分配方式。
	(刪除)	第 <u>二</u> 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u>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 <u>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u>第三項</u>	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u>第四項</u>	本基金 <u>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u> ，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u>第三項</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時間。
<u>第五項</u>	本基金 <u>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u>第四項</u>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定本基金僅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u>第六項</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u>第五項</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併入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u>第七項</u>	本基金 <u>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B 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u>收益分配金額計算方式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u>第六項</u>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u> 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第十六條</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第十六條</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第一項</u>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	<u>第一項</u>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u>(%)之比率計算；</u>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之比率計算。</u>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條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受理買回申請時間及受益憑證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u>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最高買回費用。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	第四項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u>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u>(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u>(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五項</u>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
<u>第五項</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u>第七項</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u>第十八條</u>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u>第十八條</u>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u>第一項</u>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第一項</u>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 <u>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部分文字。
<u>第三項</u>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第三項</u>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u>第十九</u>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	<u>第十九</u>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條	給付	條	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各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各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 <u>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情事，故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已逾豁免期限，故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明訂通知受益人事項是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之受益人，則可僅通知該類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僅須通知B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所訂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	修訂參照條款。

條次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款	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二</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八款	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並酌修文字。
<u>第六項</u>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條第九、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增訂第九條
114 年 0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修正第九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

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六】基金評價與運作機制

本公司經理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之規定執行相關作業程序，相關要點如下：

一、啟動時機及條件

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之一者，本公司應啟動評價機制，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召開會議。

- (一)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二十個營業日；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適用時機為二個月；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評價依據及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價格，並於會議中討論；開會時由投資部門代表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公司概況(營運/財務等)，交易部門代表報告投資市場/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交易概況，投資部門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公司重大訊息；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之正常與否，經充分討論後，於當日決定該股票或債券之合理價格，並自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一個月內價格。
- (三)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投資標的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基金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點所列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00481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節錄)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合理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乃制定本績效考核與酬金政策。

二、適用對象：

基金經理人一經理本公司發行之公募或私募基金人員。

三、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獎酬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或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效益進行分析，以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 1、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職能等二大項。

(1)工作目標設定：依公司年度策略目標並結合「策略發展績效」、「營運改善績效」及「日常工作績效」等項目開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並由同仁依據職責承接工作目標。

(2)核心職能設定：依金控母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為主，次按職位層級設定不同行為表現。

五、獎酬結構與摘要：

- 1、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調整薪資。
-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基金管理績效獎金等。
- 3、員工酬勞：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酬勞，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本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九】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104.5.27 制定

104.7.29 第 1 次修訂

110.11.25 第 2 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之評價，依據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以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之召開

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述所列情事之一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1)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二十個營業日；
- (2) 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3)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4)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 2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成員

評價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總經理、投資管理處處主管、全球投資部主管、法令遵循室主管、會計部主管、交易行政部主管及風險管理室主管。評價委員會成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應達 5 人以上。

第五條 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呈報總經理核決，風險管理室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相關基金保管機構。

第六條 有價證券評價方法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投資標的應重新評價之週期為一個月，公平價格之評價方法詳如附件，且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

第七條 資料保存方式及期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每季查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的評價方法及後續評價價格之檢視機制：

一、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及優先性：

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定之順序為準。

二、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之評價流程：

- (一) 當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無法取得價格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風險管理室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二) 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應取得下列資訊管道來源之投資標的價格，並於會議中討論；開會時由投資部門代表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公司概況(營運/財務等)，交易部門代表報告投資市場/標的公司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前近半年交易概況，投資部門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公司重大訊息；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之正常與否，經充分討論後，於當日決定該股票或債券之合理價格，並自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2.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一個月內價格。
 3.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4.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三)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前述各部門所報告事項，經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會計部門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該價格原則/指引將採沿用投資標的公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或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之評價結果。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因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或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應重新評價之週期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則應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後續價格之檢視機制依上述「二、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之評價流程」辦理。

【附錄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修訂第八條第一項

-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十一】基金風險預告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的損益。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5.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6.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7.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2507-11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旗下開放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境外基金，其管理費收入係依投資信託契約訂定比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佔本年度營業收入約 97%。由於該管理費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管理費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檢視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旗下開放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以確認計算比率，並據以核算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67,320,301		7	\$ 38,148,1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545,786		-	995,455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3,222,144		3	30,097,66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5,180,777		1	4,811,115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93,546		-	284,92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641,900,000		66	601,300,000		6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十及二五）	5,107,750		1	13,393,844		2
流動資產總計	754,670,304		78	689,031,095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36,529		-	3,415,0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6,474,635		2	18,221,957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4,291,284		7	85,392,687		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三）	16,650,749		2	17,508,016		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3,936,495		11	103,935,700		11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74,000		-	1,91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6,359		-	530,50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680,051		22	230,914,920		25
資 產 總 計	\$ 970,350,355		100	\$ 919,946,01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12,838,265		2	\$ 12,174,31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8,334,693		8	70,413,922		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46,326		-	1,440,096		-
流動負債總計	91,819,284		10	84,028,331		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8,994,163		7	80,387,659		9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81,788		-	2,652,50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575,951		7	83,040,166		9
負債總計	162,395,235		17	167,068,497		18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400,000,000		41	400,000,000		43
資本公積	129,724,622		13	125,272,126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038,978		7	63,126,468		7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7,689		11	93,216,268		10
未分配盈餘	100,681,291		11	71,121,587		8
保留盈餘總計	277,667,958		29	227,464,323		25
其他權益	562,540		-	141,069		-
權益總計	807,955,120		83	752,877,518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70,350,355		100	\$ 919,946,0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420,734,067	100	\$ 363,699,14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309,118,171)	(73)	(285,308,032)	(78)
營業淨利	111,615,896	27	78,391,11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利息收入	9,745,522	2	8,156,223	2
股利收入	301,478	-	463,30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276	-	1,380,607	-
財務成本	(1,673,708)	-	(1,894,2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2,568	2	8,105,844	2
稅前淨利	120,818,464	29	86,496,961	2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4,276,274)	(6)	(17,218,603)	(5)
本年度淨利	96,542,190	23	69,278,358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6,806	-	(191,5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21,471	-	234,66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361)	-	38,3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2,916	-	81,415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625,106	23	\$ 69,359,773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2.41		\$ 1.73	
稀 釋	\$ 2.41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400,000,000	\$ 125,272,126	\$ 58,526,379	\$ 84,464,843	\$ 48,347,997	\$ 93,600	\$ 716,517,74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00,089	-	(4,600,089)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51,425	(8,751,425)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000,000)	-	-	-	-	-	-	-	-	(33,000,000)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000	125,272,126	63,126,468	93,216,268	71,121,587	141,069	752,877,518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912,510	-	(6,912,510)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31,421	(13,731,421)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7,000,000)	-	-	-	-	-	-	-	-	(47,000,0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4,452,496	-	-	-	-	-	-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96,542,190	-	-	-	-	-	-	-	-	-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000,000	\$ 129,724,622	\$ 70,038,978	\$ 106,947,689	\$ 100,681,291	\$ 562,540	\$ 807,955,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818,464	\$ 86,496,96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77,595	17,002,874
攤銷費用	6,791,723	8,052,7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52,496	-
財務成本	1,673,708	1,894,291
利息收入	(9,745,522)	(8,156,223)
股利收入	(301,478)	(463,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50,331)	1,216,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494,920
應收帳款	(3,124,484)	(1,804,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662)	(2,008,429)
其他流動資產	585,988	(258,689)
其他應付款	8,548,904	13,156,609
其他流動負債	(793,770)	(1,475,6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913)	(4,759,012)
遞延收入	-	(787,66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819,718	174,601,061
收取之利息	9,636,897	8,079,526
收取之股利	301,478	485,508
支付之利息	(1,673,708)	(1,894,291)
支付之所得稅	(16,527,386)	(12,516,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556,999</u>	<u>168,755,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41,900,000)	(601,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01,300,000	472,515,9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073)	(960,8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7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2,799,456)	(\$ 513,2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3,900)	(1,36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43,224)	(131,623,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47,000,000)	(33,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41,574)	(12,329,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41,574)	(45,329,32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72,201	(8,196,72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8,100	46,344,82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20,301	\$ 38,148,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1 年 5 月 29 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而於 82 年 4 月 15 日開始營業。90 年 1 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 95 年度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核准，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22,320,301	\$ 38,148,1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5,000,000	-
	<u>\$ 67,320,301</u>	<u>\$ 38,148,100</u>

113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2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545,786</u>	<u>\$ 995,45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36,529	\$ 3,415,058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41,900,000	\$ 601,300,000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6%~1.75%及0.49%~1.58%。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32,320,677	\$ 29,467,706
應收銷售費收入	901,467	629,954
減：備抵損失	-	-
	<u>\$ 33,222,144</u>	<u>\$ 30,097,66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5,113,277	\$ 4,743,615
應收顧問費收入	67,500	67,500
減：備抵損失	-	-
	<u>\$ 5,180,777</u>	<u>\$ 4,811,11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93,546	\$ 284,921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每年檢視一次。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係所旗下經理基金之管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雖信用風險較為集中，主要係所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產業特性所致，且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發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情事，另相關信用風險揭露參閱附註二四。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u>\$ 38,402,921</u>	<u>\$ 34,908,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無逾期之情事，另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	\$ 893,530	\$ 1,299,676
生財設備	7,154,426	6,760,650
租賃改良	<u>8,426,679</u>	<u>10,161,631</u>
	<u>\$ 16,474,635</u>	<u>\$ 18,221,957</u>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43,000	\$ 10,817,547	\$ 12,651,607	\$ 26,312,154
增 添 (含重分類金額)	-	1,160,959	150,000	1,310,95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000</u>	<u>\$ 11,978,506</u>	<u>\$ 12,801,607</u>	<u>\$ 27,623,113</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43,000	\$ 11,978,506	\$ 12,801,607	\$ 27,623,113
增 添 (含重分類金額)	-	2,616,840	-	2,616,84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000</u>	<u>\$ 14,595,346</u>	<u>\$ 12,801,607</u>	<u>\$ 30,239,9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7,172	\$ 3,250,845	\$ 922,233	\$ 5,310,250
折舊費用	406,152	1,967,011	1,717,743	4,090,9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3,324</u>	<u>\$ 5,217,856</u>	<u>\$ 2,639,976</u>	<u>\$ 9,401,156</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3,324	\$ 5,217,856	\$ 2,639,976	\$ 9,401,156
折舊費用	406,146	2,223,064	1,734,952	4,364,1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9,470</u>	<u>\$ 7,440,920</u>	<u>\$ 4,374,928</u>	<u>\$ 13,765,31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7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74,291,284</u>	<u>\$ 85,392,68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 1,612,030</u>	<u>112年度</u> <u>\$ 53,1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2,713,433</u>	<u>\$ 12,911,968</u>
建築物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838,265</u>	<u>\$ 12,174,313</u>
非流動	<u>\$ 68,994,163</u>	<u>\$ 80,387,6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7%~3.03%	1.07%~2.9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3～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06,514	\$ 16,2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9,700	\$ 103,3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461,496	\$ 14,343,14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6,650,749	\$ 17,508,016
	113年度	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56,144,825	\$ 54,135,550
本期增加（含重分類金額）	5,934,456	2,009,275
期末餘額	\$ 62,079,281	\$ 56,144,82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38,636,809	\$ 30,584,022
攤銷費用	6,791,723	8,052,787
期末餘額	\$ 45,428,532	\$ 38,636,809

113 及 112 年度新增基金系統之軟體購置，惟期末部分系統尚未驗收完成，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3,936,495	\$ 103,935,700
預付費用（附註十五）	3,292,207	3,628,195
代付款	300,000	550,000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及二五）	<u>1,515,543</u>	<u>9,215,649</u>
	<u>\$ 109,044,245</u>	<u>\$ 117,329,544</u>
流動	\$ 5,107,750	\$ 13,393,844
非流動	<u>103,936,495</u>	<u>103,935,700</u>
	<u>\$ 109,044,245</u>	<u>\$ 117,329,544</u>

存出保證金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保證金	<u>3,936,495</u>	<u>3,935,700</u>
	<u>\$ 103,936,495</u>	<u>\$ 103,935,700</u>

本公司依(89)台財證(四)第 04426 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均為 25,000,000 元；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0,000,000 元。另本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依規定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5,000,000 元。

十五、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718,283	\$ 43,352,580
應付退休金	906,869	6,036,663
應付銷售費	4,644,560	5,434,999
應付勞務費	5,609,884	6,270,351
應付稅捐	1,640,826	1,420,834
應付保險費	1,011,019	1,028,252
應付電傳視訊費	883,383	982,984
應付員工酬勞	120,939	873,707
應付設備款	-	350,1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 -	\$ 278,000
負債準備	150,922	157,785
其 他	6,648,008	4,227,634
	<u>\$ 78,334,693</u>	<u>\$ 70,413,922</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29,717	\$ 817,419
代 收 款	616,609	622,677
	<u>\$ 646,326</u>	<u>\$ 1,440,096</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78,334,693</u>	<u>\$ 70,413,922</u>
—其他負債	<u>\$ 646,326</u>	<u>\$ 1,440,096</u>

(一) 負債準備係 103 年底估列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傳產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其基金受益人權益尚未給付之待補償款項。

(二) 預收款項係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預收之經理費收入，並依勞務提供之期間分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另因預收款項而事先支付之相關稅捐，帳列預付費用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32,628	\$ 12,917,2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50,840)	(10,264,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81,788</u>	<u>\$ 2,652,50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12,615,609</u>	<u>(\$ 5,395,658)</u>	<u>\$ 7,219,95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76,619</u>	<u>(77,893)</u>	<u>98,726</u>
認列於損益	<u>176,619</u>	<u>(77,893)</u>	<u>98,7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0,553	20,5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u>120,593</u>	-	<u>120,593</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422</u>	-	<u>50,4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015</u>	<u>20,553</u>	<u>191,568</u>
雇主提撥	-	<u>(4,857,738)</u>	<u>(4,857,738)</u>
福利支付	<u>(46,000)</u>	<u>46,000</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2,917,243</u>	<u>(10,264,736)</u>	<u>2,652,5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67,924</u>	<u>(135,353)</u>	<u>32,571</u>
認列於損益	<u>167,924</u>	<u>(135,353)</u>	<u>32,5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73,917)	(773,9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u>(323,085)</u>	-	<u>(323,085)</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0,196</u>	-	<u>270,1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889)</u>	<u>(773,917)</u>	<u>(826,806)</u>
雇主提撥	-	<u>(276,484)</u>	<u>(276,484)</u>
福利支付	<u>(199,650)</u>	<u>199,650</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2,832,628</u>	<u>(\$ 11,250,840)</u>	<u>\$ 1,581,7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0%	1.3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277)	(\$ 307,590)
減少 0.25%	\$ 283,408	\$ 317,3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2,511	\$ 304,941
減少 0.25%	(\$ 266,072)	(\$ 297,15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5,884	\$ 294,1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十七、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本		
普 通 股	\$ 400,000,000	\$ 400,000,000
資本公積	129,724,622	125,272,126
保留盈餘	277,667,958	227,464,323
其他權益項目	562,540	141,069
	<u>\$ 807,955,120</u>	<u>\$ 752,877,518</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60,000,000</u>	<u>60,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0</u>	<u>\$ 6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4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 400,000,000	\$ 400,000,000
發行溢價	<u>123,082,504</u>	<u>123,082,504</u>
	<u>\$ 523,082,504</u>	<u>\$ 523,082,5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23,082,504	\$ 123,082,504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u>6,642,118</u>	<u>2,189,622</u>
	<u>\$ 129,724,622</u>	<u>\$ 125,272,126</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及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550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4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12,510	\$ 4,600,089
特別盈餘公積	13,731,421	8,751,425
現金股利	47,000,000	33,00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75	0.82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1,069	(\$ 93,600)
本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21,471	234,669
年底餘額	<u>\$ 562,540</u>	<u>\$ 141,0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二五）	\$ 408,776,796	\$ 357,794,631
顧問費收入（附註二五）	771,432	771,432
銷售費收入	<u>11,185,839</u>	<u>5,133,086</u>
營業收入合計	<u>\$ 420,734,067</u>	<u>\$ 363,699,149</u>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

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按基金發行價格百分比，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銷售手續費，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及產業經濟資訊並辦理相關講座所收取之收入。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9,689,634	\$ 7,600,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55,888</u>	<u>555,630</u>
	<u>\$ 9,745,522</u>	<u>\$ 8,156,2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21,031,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50,331	19,815,14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8,183	292,050
賠償收入（註）（附註十五）	-	3,750,000
其 他	<u>(139,238)</u>	<u>(1,445,443)</u>
	<u>\$ 829,276</u>	<u>\$ 1,380,607</u>

註：係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因其經理人之不當投資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而於 103 年底先行認列之損失，其後續求償獲得理賠之收入。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673,708</u>	<u>\$ 1,894,2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4,162	\$ 4,090,906
使用權資產	12,713,433	12,911,968
無形資產	<u>6,791,723</u>	<u>8,052,787</u>
	<u>\$ 23,869,318</u>	<u>\$ 25,055,6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077,595</u>	<u>\$ 17,002,8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91,723</u>	<u>\$ 8,052,78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8,632,868</u>	<u>\$ 145,607,43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07,291	4,696,2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32,571</u>	<u>98,726</u>
	<u>4,839,862</u>	<u>4,794,926</u>
股份基礎給付	<u>4,452,496</u>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925,226</u>	<u>\$ 150,402,3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7,925,226</u>	<u>\$ 150,402,35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14 年召開之董事會決議；另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1%	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20,939	\$	-	\$	873,707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129,443	\$ 16,266,5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049	273
	<u>24,227,492</u>	<u>16,266,80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782	951,8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76,274</u>	<u>\$ 17,218,6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818,464</u>	<u>\$ 86,496,9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24,163,693	\$ 17,299,3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4,894	351,041
免稅所得	(60,295)	(92,66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0,067)	(339,4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049	2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276,274</u>	<u>\$ 17,218,60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65,361</u>	<u>(\$ 38,3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15,543</u>	<u>\$ 9,215,649</u>

本公司之應收退稅款及應付所得稅係當年度及歷年度應付金控
母公司之連結稅制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530,502</u>	<u>(\$ 48,782)</u>	<u>(\$ 165,361)</u>	<u>\$ 316,359</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443,990</u>	<u>(\$ 951,802)</u>	<u>\$ 38,314</u>	<u>\$ 530,50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1</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1</u>	<u>\$ 1.73</u>

本期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6,542,190</u>	<u>\$ 69,278,358</u>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	40,0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373</u>	<u>53,5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015,373</u>	<u>40,053,57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保留 15% 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3 年 7 月 4 日給與員工認購 2,10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 10.4152 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8.30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2.1152 元。

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52,496 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於 112 年後並無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45,786	\$ 1,545,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836,529	\$ 3,836,52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95,455	\$ 995,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415,058	\$ 3,415,058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995,455	\$ 3,415,058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33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421,471
年底餘額	\$ 1,545,786	\$ 3,836,529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032,514	\$ 3,180,389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5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234,669
零股折現	(209)	-
年底餘額	<u>\$ 995,455</u>	<u>\$ 3,415,058</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金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市場法：因資本市場對與標的公司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預期展望相似，評估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故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45,786	\$ 995,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851,953,263	778,577,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836,529	3,415,0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334,693	70,413,9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 (VaR) 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113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資 產</u>			
美 金	USD 199,301.59	\$ 6,533,306	\$ 8,838,595
歐 元	EUR 92.79	3,167	801,368
人 民 幣	CNH 9,466.29	42,388	8,041,186
澳 幣	AUD 7.17	147	84,880
<u>負 債</u>			
美 金	USD 7,500	245,858	230,51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50,300	\$ 68,865	\$ 25	\$ 6,411	\$ 339	\$ 64,32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6,900,000	\$ 701,300,000
金融負債	81,832,428	92,561,97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管理維護）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 18,336,647	0.05~ 1.05	\$ 33,985,408	0.05~ 1.35
支票存款	<u>341,361</u>		<u>348,224</u>	-
	<u>\$ 18,678,008</u>		<u>\$ 34,333,63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年度：無

	112年度			
	開 放 型 基 金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	處 分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佔 該 科 目 %
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 -	-	(\$ 10,770,719)	51
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553,893	(3)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	-	(7,337,780)	35
中國成長基金	<u>-</u>	<u>-</u>	<u>(3,105,024)</u>	<u>15</u>
	<u>\$ -</u>	<u>-</u>	<u>(\$ 20,659,630)</u>	<u>98</u>

3. 其他金融資產

113 及 112 年度存放於新光銀行所收取之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 1,230,364 元及 319,935 元；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新光銀行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57,900,000 元及 67,900,000 元。

4. 應收關係企業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	\$ 5,113,277	13	\$ 4,743,615	14
新光銀行	<u>67,500</u>	<u>-</u>	<u>67,500</u>	<u>-</u>
	<u>\$ 5,180,777</u>	<u>13</u>	<u>\$ 4,811,115</u>	<u>14</u>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光人壽	\$ 1,545,803	\$ 53,143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6,227	-
	<u>\$ 1,612,030</u>	<u>\$ 53,143</u>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	\$ 81,263,117	\$ 91,961,205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69,311	600,767
	<u>\$ 81,832,428</u>	<u>\$ 92,561,972</u>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光人壽	\$ 1,657,487	\$ 1,880,987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6,221	13,304
	<u>\$ 1,673,708</u>	<u>\$ 1,894,291</u>

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新壽公寓大樓	<u>\$ 16,224</u>	<u>\$ 16,224</u>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科技大樓 9 樓及 11 樓、新光人壽環宇實業大樓 21 樓及高雄七賢大樓 4 樓，其租金價格係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6.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3,465,732		3	\$ 3,465,732		3
新壽管理維護	181,693		-	181,693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8,520		-	27,725		-
	<u>\$ 3,675,945</u>		<u>3</u>	<u>\$ 3,675,150</u>		<u>3</u>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7. 顧問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銀行	\$	<u>771,432</u>	<u>100</u>	\$	<u>771,432</u>	<u>100</u>

8. 管理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	\$	<u>58,847,129</u>	<u>14</u>	\$	<u>46,488,411</u>	<u>13</u>

9. 修繕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壽管理維護	\$	<u>1,890</u>	<u>-</u>	\$	<u>-</u>	<u>-</u>

10.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96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分別為 1,515,543 元及 9,215,649 元，帳列應收退稅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及 11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520,000</u>	<u>\$10,402,400</u>
股份基礎給付	<u>\$ 253,824</u>	<u>\$ -</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增修博暉境外基金管理系統，總價金 190,000 元。截止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14,000 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依契約規定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為 76,000 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00%	100%
應收款項	87%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9%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由 112 年度之 22%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7%，主要係本公司經理之新光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 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受益人大量申購受益權單位暨新光人壽全權委託鑫動能投資帳戶委託投資資本增加致本年度每日淨資產價值之平均值上升，導致經理費收入增加約 14%。另本公司本年度營運績效較佳致業務獎金相對去年度增加，以及本年度新增基金，以致廣告費及電傳視訊費相對增加，故導致整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度成長約 8%，兩相比較下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去年度相對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另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七、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509 號

會員姓名： 徐文亞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997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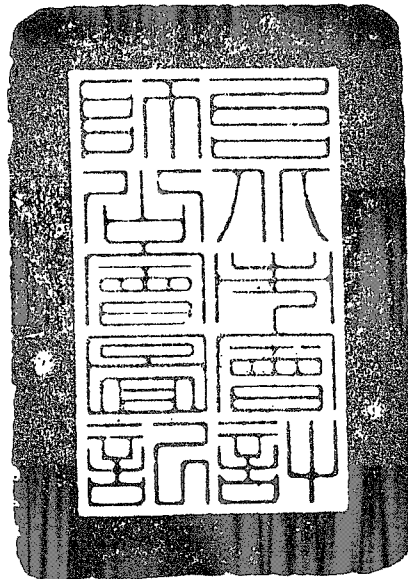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文亞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話：(02)2507-11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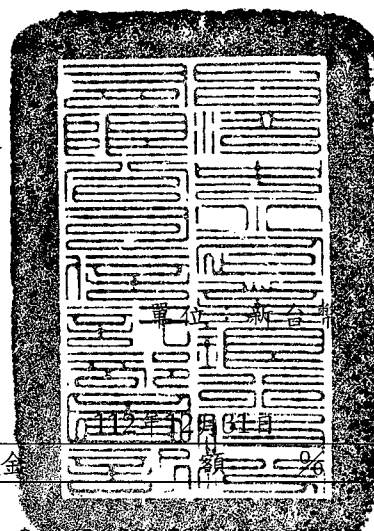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新光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174,027,173	80.24	\$ 126,000,599	95.89
銀行存款		41,561,789	19.16	6,881,958	5.2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962,000	0.91	144,000	0.11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70,000	0.13	103,440	0.08
應收利息（附註三）		9,102	-	1,071	-
資產合計		<u>217,830,064</u>	<u>100.44</u>	<u>133,131,068</u>	<u>101.32</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520,557	0.24	1,346,246	1.03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272,335	0.13	172,636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7,233	0.01	17,266	0.01
其他負債		130,025	0.06	193,022	0.15
負債合計		<u>950,150</u>	<u>0.44</u>	<u>1,729,170</u>	<u>1.32</u>
淨 資 產	\$	<u>216,879,914</u>	<u>100.00</u>	\$ 131,401,898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新台幣	\$	178,727,024		\$ 96,533,033	
B 類型—新台幣		38,152,890		34,868,865	
	\$	<u>216,879,914</u>		<u>131,401,898</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新台幣		12,545,220.80		7,845,048.81	
B 類型—新台幣		2,965,916.70		2,917,073.7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新台幣	\$	14.25		\$ 12.30	
B 類型—新台幣	\$	12.86		\$ 1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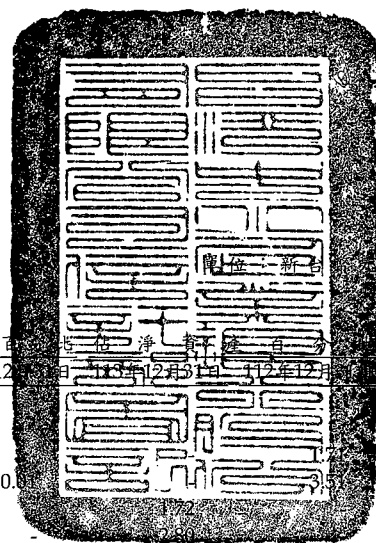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淨 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臺 灣						
儒鴻	\$ -	\$ 2,248,000	-	-	-	-
聚陽	-	4,608,500	-	-	-	-
堤維西	3,728,800	-	0.02	-	-	-
信錦	6,076,900	-	0.05	-	-	-
鴻海	6,992,000	2,926,000	-	-	3.22	2.23
台積電	-	11,860,000	-	-	-	9.03
智邦	-	4,184,000	-	-	-	3.18
順德	-	1,248,500	-	0.01	-	0.95
華碩	9,240,000	-	-	-	4.26	-
微星	-	7,752,000	-	-	-	5.90
瑞昱	-	6,129,500	-	-	-	4.66
廣達	7,462,000	2,918,500	-	-	3.44	2.22
群光	10,488,000	-	0.01	-	4.86	-
新巨	6,474,600	-	0.06	-	2.99	-
京元電子	4,683,000	-	-	-	2.16	-
聯發科	8,490,000	-	-	-	3.91	-
義隆	9,513,000	-	0.02	-	4.39	-
可成	9,118,000	-	0.01	-	4.20	-
長榮	2,025,000	-	-	-	0.93	-
王品	4,493,500	-	0.02	-	2.07	-
第一金	-	4,934,329	-	-	-	3.75
神基	9,328,000	-	0.01	-	4.30	-
大立光	5,350,000	-	-	-	2.47	-
聯詠	7,530,000	-	-	-	3.47	-
文曄	4,290,000	-	-	-	1.98	-
晶技	3,316,500	4,042,600	0.01	0.01	1.53	3.08
健鼎	6,320,000	1,950,000	0.01	-	2.91	1.48
緯創	-	1,281,800	-	-	-	0.98
嘉澤	-	7,490,000	-	0.01	-	5.70
駐龍	-	5,577,570	-	0.08	-	4.24
達興材料	-	1,390,200	-	0.01	-	1.06
桂盟	-	4,734,000	-	0.03	-	3.60
崇越	-	4,212,100	-	0.01	-	3.21
瑞儀	6,877,500	1,729,000	0.01	-	3.17	1.32
矽格	5,062,500	-	0.02	-	2.33	-
樺漢	2,915,000	-	0.01	-	1.34	-
復盛應用	8,190,000	-	0.02	-	3.78	-
汎銓科技	-	2,688,500	-	0.04	-	2.05
億豐	-	8,825,000	-	0.01	-	6.72
鈺齊-KY	-	6,274,500	-	0.02	-	4.77
豐泰	-	1,750,000	-	-	-	1.33
宏全	6,181,873	9,625,000	0.01	0.03	2.85	7.32
上櫃股票						
臺 灣						
凡甲	6,060,500	-	0.04	-	2.79	-
邦特	3,211,000	-	0.04	-	1.48	-
榮剛	6,835,500	-	0.02	-	3.15	-
振曜	2,124,000	-	0.02	-	0.98	-
耕興	-	3,856,000	-	0.02	-	2.93
胡連	-	4,134,000	-	0.03	-	3.1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環球晶	\$ -	\$ 7,631,000	-	-	-	5.81
達爾膚	<u>1,650,000</u>	<u>-</u>	0.02	-	<u>0.76</u>	<u>-</u>
證券總計	174,027,173	126,000,599			80.24	95.89
銀行存款	41,561,789	6,881,958			19.16	5.2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290,952</u>	<u>(1,480,659)</u>			<u>0.60</u>	<u>(1.13)</u>
淨資產	<u>\$ 216,879,914</u>	<u>\$ 131,401,898</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說明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31,401,898	60.59	\$ 138,742,840	33.39
收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198,103	0.09	124,930	0.10
現金股利 (附註三)	5,795,623	2.67	7,956,271	6.05
其他收入	761	-	2,479	-
收入合計	5,994,487	2.76	8,083,680	6.15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2,821,828	1.30	3,282,360	2.50
保管費 (附註六)	282,176	0.13	328,237	0.25
會計師費用	200,000	0.09	200,000	0.15
其他費用 (附註五)	19,525	0.01	11,280	0.01
費用合計	3,323,529	1.53	3,821,877	2.91
本期淨投資利益	2,670,958	1.23	4,261,803	3.2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84,511,040	85.08	249,345,884	189.7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20,867,817)	(55.73)	(626,282,540)	(476.61)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	36,594,079	16.87	54,393,512	41.40
未實現資本 (損失) 利得 (附註三)	(14,850,565)	(6.85)	11,947,712	9.09
收益分配 (附註八)	(2,579,679)	(1.19)	(1,007,313)	(0.77)
期末淨資產	\$ 216,879,914	100.00	\$ 131,401,89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可追加發行及申請買回，另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累積型及 B 配息型，皆以新台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基金資產不分配而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 111 年 6 月 24 日開始投資營運。

本基金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受益人大會決議通過修改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五條內容為「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者」，故自 112 年度起，本基金之收益應併入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者進行分配。前述事項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經證期局核准。

本基金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捌伍（0.85%）之比率計算。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內股票手續費分別為 875,307 元及 956,290 元、國內股票交易稅分別為 1,277,556 元及 1,939,448 元。

八、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者，為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起屆滿九十日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或不予分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113 及 112 年度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新台幣（月配）	<u>\$ 2,579,679</u>	<u>\$ 1,007,313</u>

註：113 及 112 年度收益分配除息日係定於評價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九、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272,335</u>	<u>100.00</u>	<u>\$ 172,636</u>	<u>100.00</u>

2. 經 理 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2,821,828</u>	<u>100.00</u>	<u>\$ 3,282,360</u>	<u>100.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81,448</u>	<u>20.73</u>	<u>\$ 224,298</u>	<u>23.46</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另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外幣資產或負債，故無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有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

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

(封底)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劉 坤 錫

